

附件 6

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 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实施规范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(000154106000)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、业务办理项

(一) 子项: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(000154106000)

业务办理项名称:

1.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三、行业系统名称

气象系统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

(一) 设定依据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二十一条

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

(二) 实施依据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实施依据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

五、实施机关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宁夏气象局

六、审批层级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省级

七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条件型

八、许可条件

(一)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:

(1)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①符合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：
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，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；确实无法避免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。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，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。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，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、技术措施。

②符合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大气本底站》（标准编

号：GB 31224-2014）、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》（标准编号：GB 31221-2014）、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》（标准编号：GB 31222-2014）、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》（标准编号：GB 31223-2014）、《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》（GB13615-2009）等标准要求的。

（二）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：

(1)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
管理办法》第三条

九、申请材料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(1)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审批表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
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
(2) 居民身份证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
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
(3) 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
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
(4) 授权委托书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
(5)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还应当提交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

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
十、中介服务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(1)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: 否

十一、审批程序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(1)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:

受理、初审、技术审查（现场踏勘）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

(2)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: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

(3)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: 否

(4)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: 是

(5)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: 是

(6)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: 部分情况下开展

- (7) 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- (8) 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- (9) 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- (10)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部分情况下开展
- (11)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是
- (12)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- (13)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十二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- (1)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- (2)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- (3)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：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

- (4) 承诺审批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技术审查（含现场踏勘）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

十三、收费信息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- (1)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十四、行政许可证件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(1)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：宁夏气象局关于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的批复

- (2)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：当次

(3)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
(4)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(5)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
(6)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：批准的新建扩建建设工程所在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。

(7)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

《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条

十五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(1)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十六、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(1) 有无年检要求：否

十七、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(1) 有无年报要求：否

十八、监管主体

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

宁夏气象局